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6-17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2016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设立东方久有环保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关于设立华西东方环保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关于设立中赢东方环保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3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应监管要求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1、产业基金的出资进度和会计核算方式。

回复：（1）产业基金的出资进度：基金采用分期出资制，合伙人出资资金视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逐步到位，每期出资由各合伙人依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出资通知所载明的金额和方式，向基金缴付。

（2）会计核算方式：

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基金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本协议以及《合伙协议》的规定，编制基金半年报告、年度报告，并向基金出资人进行披露。同时，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就基金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2、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回复：投资标的的投资与退出事项由基金的投委会进行决策，其中东方久有环保产业基金、华西东方环保产业基金投委会组成及决策流程：成员由5人组

成，其中：合作方推荐委员 3 名，公司推荐委员 2 名，负责对基金的投资或退出进行决策，投委会的委员是基于个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完成投票，投资或退出决策必须经过 4 名委员（含 4 名）同意方能通过。公司对东方久有环保产业基金、华西东方环保产业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中赢东方环保产业基金投委会组成及决策流程：投委会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合作方推荐委员 2 名，公司推荐委员 1 名，负责对基金的投资或退出进行决策，投委会的委员是基于个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完成投票，投资或退出决策必须全体同意方能通过。公司对中赢东方环保产业基金有一票否决权。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如有，应当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均未在产业基金任职。

4、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存在此类情形，请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回复：合作投资事项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与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设立东方久有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作协议》第 1.3 条约定，“甲方（即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利用其熟悉日本环保企业、与日本政府及相关环保企业具有良好人脉关系的优势，筛选符合乙方（即本公司）需求的环保项目，利用按照本协议设立的环保基金对环保项目进行投资并购，然后再由乙方对环保基金所持环保项目的股权予以受让收购，最终实现环保基金变现退出以及乙方在环保领域做大做强的目标。”此外，华西东方环保产业基金、中赢东方环保产业基金没有做类似的上述约定。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